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群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2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31,963 股（含 2,431,96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2024年3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53号）。

2024年4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200万元。2024年4月18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1161号）审验。2024年4月18日，公司、主办券商、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以下简称“济南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5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麓花园分理处	2050002544205000011157	1,741,862.73	全部冻结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9,133,749.17
加：本期利息收入	2,747.03
加：单位往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 (注 1)	1,464,458.81
加：投标保证金等退回 (注 2)	81,464.50
加：履约保证金退回 (注 3)	5,000,000.00
减：手续费	805.6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681,613.84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939,751.11
其中：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转入其他账户) (注 4)	14,684,395.88
直接支付采购款、费用等	4,234,956.73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法院执行扣款	20,398.50
四、期末余额	1,741,862.73

注 1：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的 1,464,458.81 元为公司转出到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最终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注 2：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累积发生额计入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标结束后按相关约定退回投标保证金，退回累积发生额计入上表中的第六行“投标保证金等退回”。

注 3：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 万履约保证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为其实施了济南市长清区智慧交通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长清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准化建设项目（标段 3：智能化系统标准化建设工程），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的权利，经协商，致群股份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了保证金。2025 年 7 月 4 日，此项保证金退回。由于彼时募集资金专户已冻结，考虑到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证金未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到致群股份 86611607101421002426 户。

注 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账户后已后续支付。

注 5：账户存在由于账号输入错误等原因资金转出即退回的情况，此类情况不再计入累计发生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完成的2024年第1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第1次股票发行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由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底账户出现诉讼冻结,为保证监管账户资金后续正常使用,本报告期公司存在将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向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进行后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款项实际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截至本报告期末转向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此情况公司已在《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进行了披露。

(二) 公司2025年上半年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500万履约保证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公司为其实施了济南市长清区智慧交通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长清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标准化建设项目(标段3:智能化系统标准化建设工程),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的权利,经协商,致群股份向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了保证金。2025年7月4日,此项保证金退回。由于彼时募集资金专户已冻结,考虑到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保证金未退回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到致群股份

86611607101421002426 户。此款项实际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截至本报告期末，此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发生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4 年末因诉讼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部分金额。该专户信息因前期公告披露而具有公开可查性，客观上增加了被直接申请冻结的风险。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及资金链安全，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临时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支出。公司募集资金款项最终实际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未改变实际使用用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